

# 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08 年度評字第 2 號

108 年度評字第 7 號

請 求 人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設高雄市橋頭區經武路 911 號

代 表 人 莊秋桃 住同上

請 求 人 社團法人高雄律師公會

設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 171 號

代 表 人 蘇俊誠 住同上

受評鑑法官 柯○○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 決 議

受評鑑法官柯○○報由司法院移送監察院審查，建議免除法官職務，轉任法官以外之其他職務。

## 事 實

一、受評鑑法官柯○○（下稱受評鑑法官）係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下稱橋頭地院）法官，承審該院107年度訴字第○號解散合夥事業等事件（下稱系爭事件）。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事件期間，於民國108年2月21日下午3時開庭時，有下列行為：

（一）受評鑑法官於原告訴訟代理人黃○○律師（下稱黃律師）庭呈「民事更正訴之聲明暨準備書(一)狀」追加備位聲明：「一、被告應就起訴狀繕本送達之日時合夥財產狀況與原告為退夥結算之行為。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後，當庭對黃律師稱：「我喔，這個去年9月1號接了這個股之後，我罵過很多律師，你的先位聲明跟備位聲明，這個有這樣子的嗎？假設說如果先位聲明你敗訴之後，被告應就起訴狀繕本送達才能為結算行為，他就是表明

我根本沒辦法結算，你還叫他結算，哎呀！原告律師你大概是唸書唸到有問題，如果他可以按照你備位聲明這樣結算的話，那我們今天還在這邊煩惱什麼？唉…你嘛拜託欸！（台語），法律是這樣唸嗎？」、「我請問你啊，我們就按照，我們假設第一個你既然弄了備位聲明，好，法院就按照第二個去判，判了之後那怎麼樣？會產生什麼效果？你說有一個是這樣判，那我請問你嘛，那判了之後呢？」、「你拜託欸！（台語），讀書讀到傻去了（台語），這件就是因為你們有爭執，所以希望法院來看看能不能試著來結算解散這個合夥，但是你用這樣的問題，他就不理你啊，那我請問你，他不理你之後你要怎麼辦，你也對他拿他沒辦法，為什麼？這是一個無法去執行的判決啊，你的備位聲明是無法執行的判決，我請問你，你把法院這樣按照你備位聲明判了之後，你拿到強制執行，我們民事執行處說我要去強制執行這個民事判決，我請問你怎麼執行？」、「你頭殼壞掉（台語），我真的是很佩服你們這些律師不知道當時那個書是怎麼唸的，你現在告訴我備位之訴怎麼執行，沒有的話，我要你現在就撤回那個備位之訴。」、「你這律師講這話，真的好笑。」、「當然是以你的專業啊。」、「那個原告律師，我再強調一次，把備位聲明撤掉，跟你那麼囉唆。」、「那個書記官幫我記，原告今日所提備位聲明之訴在執行處是無法執行的，法官不同意提備位之訴，給你面子你還搞不清楚，還在那邊那個，我就直接給你那個禁止掉。」、「你這個律師這麼會唸書唸成這樣子呢？」等語；而以上開不當言詞要求黃律師當庭撤回上開備位聲明之追加。

(二)黃律師向受評鑑法官稱關於撤回聲明部分需與當事人確認，並表達對於受評鑑法官不准許提起備位聲明追加予以尊重後，受評鑑法官竟當庭以「書記官把他記說我

們備位之訴撤回。」等語指示書記官於筆錄上記載備位之訴撤回，經黃律師當場表達並非撤回備位聲明追加之異議後，受評鑑法官才命書記官刪除該段筆錄，並對黃律師稱：「你現在頭腦還轉不過來（台語），你還轉不過來嗎？」、「如果法官都沒有辦法應付你這樣律師，那這個法官要幹什麼？」、「那個黃律師。你哪一個學校畢業？是哪一個教授教這個民事訴訟？你可以告訴我嗎？」等語。受評鑑法官詢問被告複代理人黃○○律師對於原告提備位之訴之意見，又當庭稱：「妳也跟他一樣腦袋糊塗啦！妳也跟他腦袋糊塗。」等語，而以上開不當言詞責罵黃律師及被告複代理人黃○○律師。

- (三)受評鑑法官嗣復當庭稱：「原告律師下次庭期，如果無法提出備位聲明之法律上依據，法官即禁止原告律師代理。我突然間想到，你在那邊給我『弄（台語）』半天，我就給你禁止代理。你提啊，你給我提法律上依據，你提不出來，我就禁止你代理。」、「你頭殼有沒有壞掉？（台語）」、「你還把這個工作交給執行處去進行清算的行為，你有沒有理論有沒有搞錯，你要是沒有給我提出法律上的依據，或者撤回這個備位聲明，我就禁止你律師代理，我要讓你律師沒面沒皮（台語）」、「原告律師，拜託你腦筋弄清楚啊，你既然認為有6百多萬元，當然訴之聲明要更正為6百多萬元，法院才能照6百多萬去判，挖靠腰！（台語）」、「是不是那一部分，照原來你請求1百萬，其他的5百萬呢？由法官的口袋拿出來，為什麼？你訴之聲明沒有，你要這個錢，法官的口袋拿出來嗎？你真的搞不清楚，唉呀！我怎麼會碰到你這個律師啊！」、「你去問你的同僚，就是同次考上這個律師的，比較熟，這個備位聲明這樣不行嗎？唉呀，我真的是第一次看到，快要（台語），唉。」等語；而以上開不當言詞要求黃律

師應於下次庭期提出備位之訴之法律上依據，否則即禁止黃律師代理，致有礙當事人訴訟權之正當行使。

二、案經請求人橋頭地院及社團法人高雄律師公會（下稱高雄律師公會）依法官法第35條第1項第2、3款規定，分別於108年5月3日、108年7月29日具狀向本會請求個案評鑑。

## 理 由

壹、受評鑑法官之陳述意見

受評鑑法官於108年7月17日提出書面說明，略以：

一、受評鑑法官於審理系爭事件言詞確有失當，甚感愧疚與自責，願受個案職務評鑑，並接受評鑑結果，承擔應負之責任。因系爭事件受有當事人之申訴，甚感未能控制情緒而有失言，已影響民眾對於法官之高標準要求，已聲請提前辦理退休，尚未經核定。

二、請考量受評鑑法官前任職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下稱高雄地院）法官，審理高雄地院104年度簡字第○號妨害名譽案件時，曾受陳情未開庭審理，惟受評鑑法官係考量該案件已有證人二人之證述，陳情人之犯行應無疑義，請求開庭係期求與告訴人和解，然陳情人於書狀載明告訴人拒不和解之事實，受評鑑法官認應無成立和解可能，為節省勞費及司法資源，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規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嗣後該案件經刑事普通庭改判無罪確定。受評鑑法官接受104年度法官職務評定非良好之處分，係為平息陳情人之委屈，並無言行不檢情事，尚不該當法官法第21條第1項第2款情節重大之事實，橋頭地院以受評鑑法官已受有2次警告處分為由請求評鑑，顯有認事用法失當之疑慮，請重為適法之認定。

貳、本會判斷

一、程序方面

- (一) 法官法第3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法官有第三十條第二項各款情事之一，下列人員或機關、團體認為有個案評鑑之必要時，得請求法官評鑑委員會進行個案評鑑：……二、受評鑑法官所屬機關、上級機關或所屬法院對應設置之檢察署。三、受評鑑法官所屬法院管轄區域之律師公會或全國性律師公會。」本件請求人橋頭地院為受評鑑法官所屬機關，請求人高雄律師公會為受評鑑法官所屬法院管轄區域之律師公會，上開二請求人自均得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合先敘明。
- (二) 按法官法第36條規定：「法官個案評鑑之請求，應於二年內為之。前項期間，無涉法官承辦個案者，自受評鑑事實終了之日起算，牽涉法官承辦個案者，自該案件辦理終結之日起算。但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一款情形自裁判確定或滿六年時起算」。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承辦系爭事件，有開庭言行不檢應付個案評鑑情事，是本件請求評鑑事實與受評鑑法官承辦個案相關，依法官法第36條第2項規定，請求個案評鑑之期間應自「該案件辦理終結之日」起算。所謂案件辦理終結之日，依法官法第36條第2項及第41條第6項規定之立法意旨，除考量及時取得事證俾利調查之實際需要，以促使儘早提出評鑑之請求外，亦在維護法官承辦個案，而於辦理終結前不受評鑑請求之干擾，同時顧及當事人請求法官個案評鑑有受不利判決之虞。諸如民刑事案件之審判、民事事件因和解、撤回之情形，應以該案件之宣判日、和解筆錄作成、或宣示撤回之日為準。惟如案件未經受評鑑法官辦理終結而改分由其他法官審理時，本會曾以104年度評字第10號決議認為應以「轉送分案改由其他法官

辦理之日」作為案件辦理終結之日。經查，系爭事件經受評鑑法官於108年3月11日依民事訴訟法第38條第2項規定簽准迴避，並於同年月13日抽籤改分橋頭地院民事庭恩股審理，有該院108年5月13日橋院秋文字第○號函暨檢附之簽呈及系爭事件卷宗影本在卷可稽（見本會108年度評字第2號案卷一第42至95頁）。是依前開說明，本件受評鑑法官辦理系爭事件終結之日應為108年3月13日，橋頭地院於同年5月3日暨高雄律師公會於同年7月29日分別具狀提出評鑑請求書請求對受評鑑法官進行個案評鑑，尚未逾法官法第36條第1項所規定之2年請求期間，自屬合法。

## 二、實體方面

- (一) 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承審系爭事件時，於108年2月21日言詞辯論期日對原告訴訟代理人黃律師有為前揭事實欄一所示各開庭對話內容等事實，為受評鑑法官所不爭執，復經本會調取系爭事件電子卷證（見本會108年度評字第2號案卷一第47至95頁），以及受評鑑法官於108年2月21日系爭事件言詞辯論期日開庭錄音後，經全體委員勘驗錄音光碟內容後查明屬實，製有本會勘驗錄音譯文附卷可佐（見本會108年度評字第2號案卷一第96至109頁）。據上，受評鑑法官確有如事實欄一所示之違失行為，至臻明確。
- (二) 按「法官執行職務時，應保持公正、客觀、中立，不得有損及人民對於司法信賴之行為。」、「法官開庭前應充分準備，開庭時應客觀、公正、中立、耐心、有禮聽審，維護當事人、關係人訴訟上權利或辯護權。法官應維持法庭莊嚴及秩序，不得對在庭之人

辱罵、無理之責備或有其他損其尊嚴之行為。」，法官倫理規範第 3 條及第 12 條第 1、2 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辦理民事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52 條、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審判長應隨時注意行使闡明權，向當事人發問或曉諭，令其為事實上及法律上陳述、聲明證據或為其他確定訴訟關係所必要之聲明或陳述，其所聲明或陳述有不明瞭或不完足者，令其敘明或補充之，並應注意令當事人就訴訟關係之事實及法律為適當完全之辯論。應在判決中斟酌之所有訴訟資料，均須賦予當事人充分辯論機會，其就某一事項為辯論時，應令其連續陳述，不得為不必要之發問，但支離重複之陳述，得禁止或限制之。審判長之發問或曉諭，不得出以嚴厲辭色、輕率態度或使用具有暗示性或誘導性之語句。」、「依原告之聲明及事實上之陳述，於實體法上得主張數項法律關係而其主張有不明瞭或不完足者，審判長應曉諭其敘明或補充之，以利其衡量實體利益與程序利益為適當之主張。但原告究欲主張何項法律關係及其是否為訴訟之變更或追加，仍應由原告自行斟酌決定。」再按聽審請求權係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之一環，其乃包括當事人陳述權及法院認識及審酌義務，此不僅係憲法之基本權，且亦係民事訴訟法基本原則。次按法官代表國家行使審判職權，其言行應受人民之尊敬與信賴，方能獲得人民對裁判之信服，法官無論是職務上之行為或職務外行為，均應求務實合宜，謹言慎行，避免不當或易被認為不當之行為，為法官守則第 1 點：「法官應保有高尚品格，謹言慎行、廉潔自持，避免不當或易被認為不當的行為。」所明文規定。末按「法官違反職務

上之義務、怠於執行職務或言行不檢者，加以警告。」、「法官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付個案評鑑：…五、嚴重違反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情節重大。…七、違反法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法官法第 21 條第 1 項及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定有明文。是法官執行職務如有前揭規定所示各情事者，應付個案評鑑。

(三) 受評鑑法官之行為，違反前揭法官倫理規定，且情節重大：

查本件受評鑑法官於系爭事件行言詞辯論時，於黃律師提出備位聲明追加之書狀及口頭陳述後，首即對黃律師告以，「我去年接了這個股後，罵過很多律師，你的先位聲明跟備位聲明，有這個樣子的嗎？」其後對於黃律師所為備位聲明之追加，一再以「原告律師你大概是唸書唸到有問題」、「法律是這樣唸的嗎？拜託欸！」、「你拜託欸！讀書讀到傻去了！你頭殼壞掉，我真的是很佩服你們這些律師不知道當時那個書是怎麼唸的！」、「你哪一個學校畢業？是哪一個教授教這個民事訴訟？你可以告訴我嗎？」等語責備，另對被告複代理人黃○○律師則稱：「妳也跟他一樣腦袋糊塗啦！妳也跟他腦袋糊塗。」等語，核受評鑑法官上揭所為，已逾越審判長訴訟闡明義務範圍，且態度輕率，語帶譏諷，業已嚴重違反前開法官倫理規範第 3 條及第 12 條第 1、2 項「法官執行職務時，應保持公正、客觀、中立，不得有損及人民對於司法信賴之行為。」、「法官開庭前應充分準備，開庭時應客觀、公正、中立、耐心、有禮聽審，維護當事人、關係人訴訟上權利或辯護權。法官應維持法庭莊嚴及秩序，不得對在庭之人辱罵、



無理之責備或有其他損其尊嚴之行為。」等之規定，且情節重大。

(四) 受評鑑法官之行為，違反民事訴訟事件辦理程序規定，且情節重大：

查受評鑑法官於系爭事件行言詞辯論時，因主觀認定黃律師所提追加備位聲明將無法在民事執行處獲得滿足執行，經數度言詞責備黃律師後，即以言詞要求黃律師應撤回備位聲明之追加，於未獲應允後，竟將黃律師口述表示尊重法院不準備位聲明追加等語，命書記官記載為黃律師撤回備位聲明之追加，經黃律師異議後，始命書記官刪去此一記載內容。嗣受評鑑法官再數度以備位聲明為無法執行為由，要求黃律師撤回備位聲明之追加，惟仍未獲同意，隨即要求黃律師應於下次庭期提出法律上依據，否則即禁止黃律師代理、要讓其沒面子等不當言詞，以此要求黃律師撤回追加聲明或以書狀補充理由等，其行為嚴重違背前揭辦理民事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關於審判長闡明義務等之程序規定，足致人民對司法客觀公正產生質疑，及侵害當事人有受獨立及公正審判之權利，影響司法公信，且違反法官守則第 2 點「法官應勤慎篤實地執行職務，尊重人民司法上的權利。」及法官倫理規範第 3 條執行職務應公正客觀之規定，並足以影響司法形象，情節重大。

(五) 據上，受評鑑法官於系爭事件言詞辯論期日所為上揭違失言行，業已該當於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第 7 款之要件，本會認為請求成立。

(六) 查受評鑑法官自 89 年 3 月司法官訓練所第 38 期結業後，首分發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擔任法官，嗣歷任高雄地院法官、橋頭地院法官等職，有其人事資料

在卷可稽，迄至 108 年間止已任職法官 15 年以上，屬資深且有相當之辦案經驗；其本應切實任事，謹慎行使職權，竟不顧分際，在公開法庭內以不當言詞責備訴訟代理人，及訴諸禁止代理等訴訟作為，要求當事人撤回備位聲明之追加，其行為嚴重違反當事人聽審及法官公正程序，違失事證至為明確；又受評鑑法官上開所使用言語，實已超越人性尊嚴不容侵犯及當事人訴訟權應受保障之憲法基本要求，暨考量受評鑑法官前曾因開庭態度不當，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為休職一年之懲戒處分，此有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0 年度鑑字第○號議決書影本在卷可憑（見本會 108 年度評字第 2 號案卷一第 27 至 33 頁）。嗣於 105 年 3 月 29 日復因審理案件疏失，經高雄地院法官自律委員會決議建議職務監督權人依法官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加以警告，並附加決議依各級法院法官自律實施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送請法官職務評定委員會就其 104 年度之職務評定改列為不良好，嗣並經高雄地院以雄院隆人字第○號令給予書面警告一次，104 年法官職務評定為未達良好等，有橋頭地院 108 年 5 月 21 日橋院秋文字第○號函暨檢附之受評鑑法官職務評定表暨平時考評紀錄表（見本會 108 年度評字第 2 號案卷一第 110 至 121 頁）、司法院秘書長 108 年 5 月 20 日秘台人五字第○號函檢附之公務人員履歷表等（見本會 108 年度評字第 2 號案卷一第 129 至 134 頁）、高雄地院 108 年 5 月 28 日雄院和人字第○號函檢送之受評鑑法官有關人民陳情及違反法官自律彙整表及法官職務評定表、平時考評表影本可稽（見本會 108 年度評字第 2 號案卷二第 138 至 270 頁），其先前已

有因言行不當而受懲戒休職之紀錄，卻未知所警惕，仍於公開法庭恣意妄行，失職情形，確屬情節重大無訛。至受評鑑法官雖辯以其審理高雄地院 104 年度簡字第○號案件並無言行不檢情事，不應以之據為評鑑事由乙節，惟本會所為上揭認定乃其於系爭事件言詞辯論期日所為之不當言行，受評鑑法官上述另案審理疏失行為僅係本會酌以考量其平日工作表現等，核與評鑑請求成立與否無涉，受評鑑法官上揭辯解，自難為本會所採用。

- (七) 綜上所述，受評鑑法官如事實欄一所示之違失行為已構成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嚴重違反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情節重大」及第 7 款「違反法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本會認請求成立。又依法官法第 39 條第 1 項規定：「法官評鑑委員會認法官有第三十條第二項各款所列情事之一，得為下列決議：一、有懲戒之必要者，報由司法院移送監察院審查，並得建議懲戒之種類。二、無懲戒之必要者，報由司法院交付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並得建議處分之種類。」，而報請法官懲戒或司法行政懲處之殊途，其間審酌基準在於有無「懲戒之必要」，即應依具體案件，斟酌受評鑑法官違失行為之動機、目的、手段，以及對公務秩序或侵害之法益所生之損害或影響，暨對受評鑑法官之警惕效果，於合乎比例原則下，警惕之目的與手段須相當，而為適當之處分擇定。受評鑑法官固於事發後自知言行逾矩，就系爭事件自行簽請迴避，且於本會詢問時以書面表達悔意，惟本會審酌受評鑑法官前揭受懲戒及懲處紀錄及其後仍未知警惕，復無修正開庭訴訟指揮之態度、歷年之年終考

績及職務評定結果多次考列乙等、丙等或不良好、受評鑑法官在系爭事件中違反民事訴訟法有關辦案程序規定暨法官法職務規定之疏失行為程度及所生之影響等一切情狀，本會認有予以懲戒之必要，爰決議依法官法第 39 條第 1 項第 1 款報由司法院移送監察院審查，並建議處分免除法官職務，轉任法官以外之其他職務，以資警惕。

(八) 未查，本件決議因受評鑑法官申請退休，基於時效，對於是否尚存在同類行為，未及函請請求人補充，致未能審酌，或得待其後程序上併予注意及審查，併附敘明。

三、未，法官法雖於 108 年 6 月 28 日經立法院修正通過，並經總統於 108 年 7 月 17 日以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72551 號令公布，惟其中修正之第 4、7、30、33 至 37、39 至 41、47、48、49、50、51、52、55、56、58、59、61 至 63、69、89、103 條條文及增訂之第 41 之 1、41 之 2、48 之 1 至 48 之 3、50 之 1、59 之 1 至 59 之 6、63 之 1、68 之 1、101 之 1、101 之 2 條等條文，均自公布後一年施行，故本件仍適用現行有效之法官法進行審議，附此敘明。

參、依法官法第 39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9 月 6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柯 格 鐘
委 員	王 正 嘉
委 員	王 鏗 普
委 員	姜 世 明
委 員	彭 慶 文
委 員	黃 旭 田

委員 黃馨慧  
委員 廖大穎  
委員 廖先志  
委員 盧世欽 (迴避)  
委員 蘇姿月

(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6 日

書記官 張詠婷